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0 年度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 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 計
消 防 圖 說 審 查	1,122	249	1,371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749	103	852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0 年 7 月至 12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家 次
辦 理 防 火 管 理 人 初 複 訓 練	3,210 人次
防 火 管 理 人 場 所	4,708 家
已 遴 派 防 火 管 理 人	4,656 家
已 製 定 消 防 防 護 計 畫	4,653 家
開 立 限 期 改 善 通 知 單	344 件
依 法 舉 發	11 件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 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及甲類以外場所，本市 100 年度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 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 類 場 所	3,041 家	2,943 家	96.78%
甲 類 以 外 場 所	11,572 家	10,696 家	92.43%

註：1. 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 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 1 年申報 1 次。

2. 100 年度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列 管 家 數	16,370 家
複 查 家 數	14,016 家
依 法 舉 發 家 數	0 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04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其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本期計查核 104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5,542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本期計查核 3,261 家次，其中 18 家不符規定，依規定開立改善通知單。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 100年7月至12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840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4,140人次
		宣導家戶數	21,642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111,328人次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100年7月至12月，計有122個團體5,730人次參觀學習。

二、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有效充實、維護及管理消防水源

規劃縣市合併後消防救災水源整合，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昇為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列管救災水源計有17,218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各分隊普查1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事，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增設消防栓，本期增設消防栓30支。

地上式消防栓	6,761支
地下式消防栓	8,823支
蓄水池	1,560處
游泳池	74處

2. 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100年度編列預算發包購置：

(1)車輛

水庫車3輛、水箱車10輛、小水箱車3輛、化學消防車1輛、消防警備車1輛。

(2)裝備及器材

新購空氣灌充機2台、水域救援輕裝備52套、船外機2台、油壓破壞器材組1組、水中聲納探測器4具、沈水幫浦50組、熱顯像儀1台、呼吸器面罩及肺力閥50組、空氣呼吸器41套、空氣瓶安全充氣櫃5台、消防衣、帽、鞋等裝備136套、消防水帶1.5英吋及2.5英吋470條、救災氣墊船1艘、山難團體及個人裝備3組、衝擊式滅火槍3具、水陸兩用救難機具2台、化災搶救用雷射測距望遠鏡3具、圍堵用堤索10條及耐凍圍裙及手套11套等、180組水域救生衣組、救生艇2艘、拋繩槍2組、油壓破壞器材組1組、山難救助裝備及器材1式、化災偵檢裝備乙批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民間善心捐贈救災車輛

100年下半年民間捐贈救災用消防警備車共1輛、救災越野車1輛、救生艇2艘，提昇本市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3. 提昇防溺救生能力

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本府消防局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本市加強防溺措施勤務，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路竹泳訓站、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荳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溪洲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甲仙區親水公園、梓官區蚵仔寮漁港、旗津區海灘等 9 處危險水域，加強防溺宣導勤務，協同民間救難團體於 7、8 月星期例假日設置救生宣導站，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本年 7 月至 12 月溺水人數 29 件，較去年同期（溺水人數 54 件）減少 25 件。

4. 推動山地鄉自主防災訓練

鑑於本市山地行政區特性，為防止市民災害損失，仍需規劃相關減災及救災措施，以利提昇初期救災效能，且山地行政區崇山峻嶺、道路狹小且山路地基環境不穩定，倘道路中斷，山地部落恐有孤島效應之虞，山地部落人口分布遼闊且屬散村方式居住。為維護山地行政區之災害損害，辦理自主防災訓練，教導當地居民能利用配置之相關消防搶救器材（移動式消防幫浦），並配合設置之消防專用蓄水池，以自主防災編組方式，使用進行消防栓或蓄水池協助火災搶救。本府規劃 26 場次自主防災訓練，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相關訓練。

5. 規劃辦理火災搶救演練

鑑於國際間印度加爾各答大型醫院火災造成嚴重重大傷亡，本市博正醫院、台北台大醫院與台南奇美醫院亦發生火警，凸顯醫院之消防安全與救災的重要性，為整合醫院整體防災避難應變處置，強化消防單位針對醫院火警之搶救作為，於 100 年 11 月 27 日 10 時假本市燕巢區義大路 1 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辦理「高雄市 100 年度大型醫院火災搶救演習」，以推行社會防火教育，灌輸民眾消防常識，加強民眾防火責任，期以預防重於搶救，確保市民生命安全。

(二) 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下半年度共辦理 412 場次，約 56,000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民間捐贈救護車

下半年度積極接洽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12 輛，節省公帑 3114 萬 8224 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0 年下半年度受理緊急救護 62,740 件，送醫人數 47,771 人；相較於 99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13,587 件，送醫人數增加 7,982 人；其中 1,023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159 人，急救成功率達 15.54%（全年度達 16.38%）。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2,740 次
送醫人數	47,771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1,02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成功人數	159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成功率	15.54%

4. 成立專責救護隊

100 年 12 月 1 日起於鳳山消防分隊再成立 1 支專責救護隊，加上現有的前鎮、苓雅、大昌（三民區）專責救護隊及前金高級救護隊，總計成立 5 支專責救護隊，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效能，101 年將推廣全市實施專責救護隊。

(三) 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本市目前已登錄在案民間救難團體共 16 隊 485 人，為強化渠等專業技能，擴大民間救難團體參與程度，本府消防局於 7 月 10 日、17 日、24 日、31 日假該局訓練中心辦理 4 梯次災害防救團體複訓，受訓人數 434 人；8 月 20 日、21 日 2 天假該局訓練中心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基本訓練，訓練人數 130 人，對協助本市重大災害搶救工作助益良多。

2. 愛心捐血

高雄市義愛慈善會結合本市義消總隊等各單位，於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8 時，在全市十處場所進行捐血活動，達到捐血 1200 袋目標，充份發揮愛心，造福鄉里。

3. 協辦「第 28 次亞太區童軍大露營」

配合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於 7 月 11 日至 17 日假高雄澄清湖舉辦的「第 28 次亞太區童軍大露營」活動，本府消防局特別配合義消及婦宣姐妹前往實施各項防火(災)宣導。

4. 設立「水上救生宣導站」

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配合本府消防局於暑假期間，於週末及週日，設立「旗津水上救生宣導站」，協助消防人員進行防溺警戒及提昇溺水事故第一時間的搶救勤務效能。

5. 辦理 100 年度第 2 梯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

於 8 月 20 及 8 月 27 日，辦理本市義勇消防人員 100 年度第 2 梯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共有 37 人合格。

6. 辦理 100 年度義勇消防人員基礎、初級幹部講習班

於 9 月 19 至 10 月 2 日，辦理本府消防局 100 年度義勇消防人員基礎、初級幹部講習班，共計五個梯次 561 人受訓，並取得擔任大、中、分隊各級幹部之任用資格。

7. 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前鎮義消分隊隊員陳振成、鳥松義消分隊小隊長孫瑞忠、梓官義消分隊分隊長黃寶三、第五大隊救助中隊小隊長靳士正等四位，當選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另前金婦宣分隊分隊長江紀玉蓮，當選為 100 年度全國消防機關「婦宣楷模」。內政部消防署並於 101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假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 100 年「鳳凰獎」楷模表揚典禮。

8. 配合左營萬年季活動

10月8日至16日期間，配合左營萬年季活動，義消人員除於活動現場執行消防警戒外，同時在高雄物產館前設置防火宣導站，亦由婦女防火宣隊姐妹進行防災宣導，灌輸民眾防災觀念。

9. 救生員河川急流訓練

義勇消防總隊高台水上救生隊，於10月2日，假六龜區新發橋下荖濃溪流，進行救生員河川急流訓練，訓練項目計有基本急流救助訓練、淺灘及深水徒手救人、放流救助、攔截繩救援、拋繩袋救援等，提昇隊員溪流救援之技能。另於12月29日假鼓山分隊辦理河川急流救生及救生器具要領解說與演練。

10. 辦理100年度新進義消人員基本訓練

本府消防局於100年11月12日至11月27日，每週六、日，假本局鳳祥辦公室6樓禮堂，舉辦100年度新進義消人員48小時基本訓練，共計163人參訓。

11. 辦理100年度義消人員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於100年12月20日至30日，假本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8樓禮堂及鳳祥辦公室6樓禮堂，舉辦100年度義消人員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共分為四梯次辦理，共計有有義消及婦宣人員443人參訓。

12. 整併高雄市、縣義消總隊

縣市合併後，於5月31日率先成功整併高雄市、縣義勇消防總隊，林水吉先生出任合併後第一任總隊長，為全國五都中第一個成功整併的民間體。

13. 義消總隊幹部聘書頒發

11月26日上午10時30分，假本府消防局鳳祥辦公室6樓禮堂，頒發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大隊、中隊各級幹部暨各分隊分隊長(含副分隊長)等341位幹部聘書。

三、災害管理

- (一)為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於100年9月23日召開本府100年度「災害防救會報」第2次定期會議，將本市災害防救、救災動員與搶救戰力有效整合。
- (二)於本市前鎮區興邦段116-1號土地，籌建地下2層地上9層鋼骨構造之「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現正進行內部裝修及外牆吊掛工程，預訂101年完工。該大樓建置完成後，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 (三)推動本市100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選定第1梯次(99~101年)：林園區、大社區、永安區、梓官區、桃源區；第2梯次(100~102年)：岡山區、旗山區、六龜區、甲仙區、楠梓區及那瑪夏區等11區，針對水災、土石流災害、坡地災害、地震災害與人為災害等5種災害類型委託學術協力機構進行研究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內政部消防署於100年11月2日邀集各專家學者蒞臨本市進行期末評鑑，評鑑結果獲中央各委員一致肯定，並評定為「優等」，本府相關人員於100年12月12日至台北市參加行政院辦理之「100年度災害防救執行成效績優單位表揚大會」，

並獲總統頒獎。

- (四)辦理「強化高屏防救災計畫」：近年來地震與極端降雨頻傳，災害規模及發生頻率與日遽增，「莫拉克颱風」降下近3000公釐雨量引發本市山區大規模土石流災情，屏東沿海地區也造成大規模淹水災情；「凡那比颱風」在本市市區一天狂下535毫米的雨量更創下本市市區81年來的最高紀錄。高屏縣市因地理位置緊密連結，儼然已形成共同生活圈，縣市之間相互支援各項災害應變與復原事宜，已發展成禍福與共的生命共同體，為健全高屏地區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之速度，特提出本計畫。行政院經台濟建設委員會依據「國家建設總和評估規劃作業」審查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強化高屏防救災計畫」補助新台幣100萬元（本府自籌款100萬元），計畫總經費200萬元。本計畫業於100年12月31日完成，成果報告書並已交付各相關單位，計畫主要目的有二，其一在於整合高屏地區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制，工作項目包含：整合高屏縣市政府既有防救災資源、規劃高屏縣市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制、深入檢討莫拉克風災期間高屏流域防救運作體系、規劃高屏縣市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制。其二在於規劃高雄縣市合併後災害防救運作體系，工作項目包含：探討現行災害防救運作體系之缺失與改進方案、規劃縣市合併後災害防救業務推動模式。
- (五)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縣市政府每2年應進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100年度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委託高雄大學執行編撰，業於100年起12月31日完成編修，計畫總經費540萬元整，決標金額430萬元整。本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前之減災、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以期發揮本府整體救災效率，有效執行重大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措施，減少市民生命財產損失。本計畫每兩年即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使本市災害防救計畫能確實符合災害防救現況。本計畫編修重點如下：
1. 基本資料：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對於本市地區概況的描述與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等資料均需要大幅修訂。
 2. 地區災害特性：收集原高雄縣市轄區內各災害類型之歷史資料，及與災害相關之氣象、地形、產經結構、人口數量等自然、社會條件。
 3. 災害規模設定及模擬：依據中央防災相關部會最新公告本市轄內新增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活動斷層等資料，評估並設定本市各類災害可能之規模或災害。
- (六)建置「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為應大規模、複合性災害能即時通報災區民眾掌握第一手災情資訊，特由本局邀集本府水利局、工務局、海洋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建置「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當本市轄內發佈水災、土石流警戒、道路中斷、橋樑斷裂…等災害時，以手機簡訊、室內電話通知災區附近民眾即時避難或避免前往危險區域，並於100年12月28日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四、教育訓練

(一)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為達各項訓練技能與救災需求結合之目標，本期辦理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

訓練如下表：

(二)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200,900 人次
	救 助 隊 複 訓	436 人
	救 護 技 術 員 複 訓	1028 人次
	常 年 訓 練 體 技 能 測 驗	1133 人
	消 防 救 災 組 合 訓 練	1082 人次
	化 學 災 害 搶 救 基 礎 班 (複 訓)	149 人
	化 學 災 害 搶 救 進 階 班 (複 訓)	29 人
	大 客 車 駕 駛 訓 練	21 人

強化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於火災發生時，發揮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搶救能力，並兼顧救災人員的安全管制，本期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1. 救災指揮能力訓練：編排火場搶救作戰編組、雲梯車救生等課程訓練，比照實際火警現場狀況，以不預警方式加以演練，除訓練指揮官臨場應變能力外，並加強火場救災人員入室安全管制及回報機制。
2. 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教災組合訓練。本期計辦理 3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3. 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及進階班複訓，計 178 人參訓。培育消防人員化災搶救專才，熟悉各種化學災害處理及應變技能，有效提昇本局同仁化災搶救能力。

(三) 提昇搜救犬人命救助技能

1. 技能精進及培訓

- (1) 10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辦理 100 年度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練，特邀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理事長村瀨英博教官蒞臨授課。
- (2) 為推廣國內搜救犬馴養活動，提昇搜救犬作業水準與品質，於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止，辦理 100 年度搜救犬評量，特邀請德國籍 IRO 首席裁判官 Alfons fieseler 來台評量測驗，本府消防局成績極為優異，有三隻搜救犬參予測驗，有兩隻犬隻獲得國際 IRO 最高階測試合格紀錄。
- (3) 為持續提升本市搜救犬在國際救災參與度及精進搜救犬馴養技術，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與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簽訂技術合作協定。本次簽約典禮由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理事長村瀨英博率理事山田道雄、玉川輝明來台參與。

2. 救災勤業務及績效

- (1) 100 年 6 月 16 日高雄市柴山登山客失蹤，本府消防局引導員李信宏、

袁明桂等 2 人，搜救犬羅傑、萊麗二隻出勤協助搜尋，並成功尋獲死者，展現平時訓練有素，深獲民眾肯定。

(2)100 年 10 月 16 日南投縣鹿谷鄉溪頭忘憂谷登山客失蹤，本府消防局引導員郭旻松、陳孟弘等二人，搜救犬杜倫乙隻出勤，成功協助尋獲死者，展現平時訓練有素，深獲民眾肯定。

3. 民間推廣宣導

(1)100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至 12 時教師 23 人參訪。

(2)10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至 11 時配合瑞隆分隊消防體驗卡活動，於民權國小宣導搜救犬。

(3)100 年 11 月 2 日至 101 年 2 月 28 日楠梓國中師生 11 人不定時參訪，協助完成網際博覽會主題網站。

五、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本府消防局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本期(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計勘查 35 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如下，以其他(如遺留火種、微小火源等)及電氣設備各 12 次(各占 34%)為最多；依次為人為縱火 2 次(占 6%)，加強防範遺留火種、微小火源、電氣設備及防制縱火已列為消防局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二)本府消防局加強為民服務，主動縮短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公文流程，將辦理期限縮短為當場審核後核發，本期核發火災證明書共 89 件。

六、火警與救護及為民服務工作

(一)本市 119 每日受理民眾火警電話報案及緊急救護，100 年 7 月至 12 月火災發生次數及救護人數如下：

發 生 火 災 次 數	35 次
死 亡 人 數	1 人
受 傷 人 數	2 人
財 物 損 失	2,229 千元
緊 急 救 護 出 動 數	61,823 次
送 醫 人 數	50,252 人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0 年 7 月至 12 月為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捕 蜂 件 數	1,648 件
捕 蛇 件 數	2,586 件
捕 猴 件 數	49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貓)	1,696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含救豬)	143 件
電 梯 受 困 解 危	109 件

七、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一)賡續執行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俾利都市整體發展及消防服務時效；依核定計畫委由本府工務局興建新增分隊廳舍工程，預計於民國 101 年分別完工後，即可有效提昇、前鎮經貿園區及軟體科學園區等區塊之救災、救護效能。

- (二)積極協調市府都市發展局通盤性檢討鳳山區赤山地區都市計畫，取得興建用地，計劃未來於鄰近地區(高速公路以東)增設消防分隊，俾能迅速救災，以維當地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危險物品管理

- (一)有關液化石油氣管理：本府消防局訂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0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轄區內列管 1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2 家儲存場所、473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轄區分隊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本期共檢查 6,793 家次。
- (二)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目前本市列管場所共計 275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1 家，未滿 30 倍 114 家）。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本期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63 家次，計有 9 件次不符規定（7 件舉發、2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79 家次，計 6 件次不符規定（開立舉發單）。
- (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補助遷移燃氣熱水器，100 年度消防署補助本市 513 名，皆已完成遷移補助。本年度寒流來襲期間甚長，本市轄內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死亡事件。
- (四)有關爆竹煙火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44 家，雖未達管制量，本局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為加強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0 年中秋節爆竹煙火加強檢查措施」，發所屬各外勤單位執行；又為加強對民眾宣導，函請本市有線電視於 100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播放跑馬燈。